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26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關稅法務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原告甲起訴請求被告乙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主張乙向甲購買貨物一批，尚欠價金 200 萬元未付。被告乙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在法院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如乙答辯稱：「確實積欠甲價金 200 萬元，也願意給，但因為目前能力不足，無法給付，請甲原諒」（第一種情形）。或答辯稱：「確實積欠甲價金 200 萬元，但因為甲逼人太甚，所以就是不願還錢」（第二種情形）。請問：上述兩種情形，法院各應為如何之判決？試附理由回答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原告甲起訴請求被告乙給付汽車一輛之車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及房地買賣價金之尾款 200 萬元，第一審判決甲全部敗訴，甲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。第二審法院就車款部分，駁回甲之上訴，就房地尾款部分，改判命乙給付甲 120 萬元，並駁回甲其餘部分之上訴。甲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乙抗辯甲之兩項請求各別均未逾法定數額，不得上訴第三審。請問：乙之抗辯是否有理？試附理由回答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小吳因大陸經商失敗積欠巨額債務，其名下位於臺北市中正區之 A 屋，於 106 年 2 月 1 日遭債權人小張聲請法院實施 100 萬元之假扣押查封。之後於 106 年 3 月 2 日債權人蔡福又持命小吳給付 500 萬元之假執行判決聲請法院對 A 屋強制執行，請問：
(一)執行法院對於債權人蔡福之強制執行聲請應如何處理？（10 分）
(二)又若小張在 106 年 3 月 1 日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名義為命小吳拆屋還地（拆除 A 屋）之確定判決，此時執行法院之處理有無不同？（15 分）
- 四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，因 A 地遭庚無權占有，甲和乙乃依民法第 821 條訴請庚返還 A 地予全體共有人。法院判決甲、乙勝訴確定後庚仍然拒不返還 A 地，丙和丁乃依該確定判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。在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執行法院發出執行命令命庚限期返還，逾時即逕予強制點交。庚若認為丙、丁非該確定判決之原告，無權聲請強制執行，應如何救濟？若庚依法定程序提出救濟，主張丙和丁並非執行名義之效力所及，請問庚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